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五十

刑部

刑律斷獄

有司決囚等第七

道光元年奉

旨本年著停止勾決○又

諭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奏奉天省旗民事件。請仍照舊章悉歸州縣審理一摺。所議甚是。國家設官分職各有專司。奉天省所屬州縣。自乾隆四十四年經刑部議定。凡遇旗民詞訟事件。悉歸州縣審理。迄今四十餘年。毫無窒礙。原以州縣管理詞訟。是其專責。若

如該將軍所奏。單旗事件。即令旗員辦理。旗員於刑  
名例案。非所素習。強使聽訟。必難保其明允。設武職  
人員。任性妄為。其弊尤不可言。至謂旗員一切處分。  
與州縣一體查叅。若無專司。旗人易於玩視。京城五  
營。與各省綠營武職。均與司坊州縣官一例開叅。豈  
能令武職各員。俱赴文職衙門共理詞訟。該將軍所  
奏。尤為非理。所有奉天州縣旗民事件。著仍照定例。  
悉歸州縣自行辦理。旗員不得干預。惟該州縣於尋  
常人犯。並不移知旗員。率行查拏刑訊。殊干例禁。著  
奉天府尹飭知各州縣。除緊要重案。仍照舊例准其

自行查拏外。其餘尋常案犯。均知會旗員拏解。如仍  
前率某交該將軍指名參處。以符定制。○又

諭。軍機大臣議覆孫玉庭等奏。江西南贛甯三府州秋  
審。及軍流人犯。請改歸巡道叢辦一摺。外省各府秋  
審人犯。案經院司審定。奉准部覆之後。其有距省較  
遠者。長途押解。恐致疏虞。原有巡道鞠審之例。嗣後  
江西南安贛州甯都三府州秋審人犯。俱著毋庸解  
省。即留南贛甯道鞫訊。如有鳴冤翻異者。再行解省  
覆審。著刑部即裁入則例。歸入寫達府州一例辦理。  
至該三府所屬罪名遣戍流徒各官犯。亦著改歸南

賴甯道就近審轉。以省挖累。並於年終季底移會集司彙報。其一切例限處分。均照臬司例分別叢報。仍責成該督撫隨時察覈。如該巡道有審斷不公者。即據實劾奏。毋稍徇隱。○三年

諭前據陶澍奏定遠縣民周傳用因瘋戳斃伊父審擬凌遲一案。茲據刑部議稱逆倫重犯。例應於審明後恭請王命即行正法。未便因其瘋發無知。即今日久稽詐等語。所有周傳用一犯。自應即行凌遲。以懲梟獍。嗣後除子孫殴傷誤傷誤殺及過失殺祖父母父母仍各照定例奏明辦理外。其子孫殴殺祖父母父

母之案。無論是否因瘋。悉照本律問擬。一面恭請王  
命即行正法。一面具摺奏聞。著該部通行各督撫將  
軍都統府尹一體遵照辦理。以免歧誤。○又奏准。竊  
賊遺火燒斃事主一命及二命而非一家者。酌  
入緩決。遇查辦緩決減等時。將燒死二命而非  
一家之犯。不准遽行減等。至燒斃事主一家二  
命及三命而非一家。則較一命為重。應入情實。  
○五年

論。御史萬方雍奏。請飭刑部將辦理秋審改擬。情實緩  
決等案出語。豫行知照九卿詹事科道一摺。所奏甚

是秋獄為明刑鉅典。與議諸臣原應公同集議。以昭詳慎。其案情有介於可實可緩之間者。尤關罪名生死出入。若如該御史所奏。刑部辦理秋審各案。向止摘要略節。刊刻招冊。分送九卿詹事科道屆期會議。其由緩改實。由實改緩。或由緩改矜。由矜改緩之案。並不將擬定看語方籤。豫行知照。僅於會議上班時。令書吏喧唱一次。會議諸臣。於匆遽之時。僅聽書吏喧唱看語。焉能備悉案由。從而商榷。是徒有會議之名。而無叢議之實。豈國家矜慎庶獄之意乎。嗣後著刑部將議定改擬各案看語。彙齊繕刻。於會議上班。

前五日分送九卿詹事科道俾豫行查對招冊案情。是否改擬允協會議時得各據所見以重刑獄而昭  
覈實。○又

諭本年各省辦理秋審人犯朕將進呈黃冊詳加披閱除浙江雲南二省外其餘各省俱有原擬緩決經刑部改入情實者內山東省多至五起四川省除李紅應一犯免勾外尚有八起之多朕詳覈案情該部所改均屬平允並非有意從嚴該省大員自因失出處分輕於失入為避重就輕起見殊非明刑弼教之義嗣後各直省督撫督率臬司當虛衷定讞斷不可惑

於救生不救死之說。意存寬厚。故從輕減。亦不可因  
有此旨。刻意過嚴。妄事周內。總期惟允惟明。無枉無  
縱。用副朕執法用中之意。○又奏准嗣後聚衆夥搶  
婦女已成案內從犯。如業經入室。或雖未入室。  
而事後姦污。或幫同架拉。或夥搶不止一次。或  
被搶數至三人。或係致釀人命之案。幫同逼迫  
之犯。或係拒捕殺人案內。在場助勢之犯。或本  
犯自行拒捕傷人。或由本犯領賣。致被搶之人  
尚無下落者。擬入情實。其無前項情事者。擬入  
緩決。至夥衆搶奪路行婦女已成之從犯。則以

曾否動手為斷。但經動手搶奪之犯。均入情實。  
其雖未動手搶奪。而有姦汙及前項情事者。亦  
入情實。並未動手搶奪。亦無前項情事者。擬入  
緩決。○又

諭著刑部將本年秋朝審緩決三次以上者各犯。照節  
次查辦之例。逐一查明所犯情節。奏明分別減等發  
落。以昭矜恤。○又奏准。嗣後除約期斂錢起意糾衆  
械鬪之案。首犯仍照原定章程問擬。毋庸再議。  
外。其疎從糾鬪下手斃命之犯。仍各依本律例  
擬抵。秋審時即照尋常共毆謀毆之案。將致斃

四命以上者擬入情實若情節實可矜憫及四命以下各按情傷輕重臨時分別實緩○六年奏准直隸宣化張家口獨石口永平遼化順德廣平大名等府州廳所屬距省較遠嗣後遣軍流徒人犯由口北道通永道大順廣道就近審勘○七年奏准湖南辰沅永靖道所屬鳳凰永綏乾州晃州古丈坪五廳距省較遠嗣後遣軍流徒人犯並命案內罪止擬徒各犯歸本道就近審勘槩題限期處分如臬司例○又奏准山西平陽蒲州解絳四府州所屬距省較遠嗣後

秋審及遣軍流徒各犯歸河東道就近審勘。○

又

論著刑部將本年秋審朝審緩決三次以上各犯照節次查辦之例。逐一查明所犯情節奏明分別減等發落以昭矜恤。○又題准福建巡撫題馬源開因無服族弟馬幅周行竊伊家衣物事後用竹銃將其轟傷身死一案。因馬幅周雖係行竊罪人惟例不得照擅殺科斷仍按凡人火器髡命例擬斬監候經刑部查火器殺人之案秋審時例應入實而同姓親屬相益例雖不以擅殺科斷究與

因事爭鬭者有間。定案時既擬以斬候。秋審時若概入情實。未免向隅。自應衡情酌入緩決。恐各省問刑衙門拘於謀故殺人向係入實之例。以致概擬情實。應通行各省。如有似此之案。酌入緩決辦理。○八年

諭前據李鴻賓等奏廣東歸善縣絞犯林一清捏供丁單。賄求鄰保捏結蒙准留養。該縣知縣前此查報不實。事後訪聞檢舉。且已獲犯究辦。是以加恩免其議處。試思該犯現有弟兄四五人。尚能捏報單丁。足見外省書吏舞弊不淺。深堪痛恨。嗣後各省審擬命盜

軍流各犯。或據犯供親老丁單。務當認真確查。實係獨子。方准查辦留養。其鄰保族長必須取具切實甘結。毋許稍有假捏情事。僅承審之員不能查訊明確。受其蒙混。甚至該犯賄求捏結。毫無聞見。一經發覺。不但將承審州縣及審轉道府臬司各員嚴加懲處。並將失察之該督撫一併處分。決不寬貸。○九年

諭。李鴻賓奏查出秋審捏報留養分別辦理等語。前因廣東省歸善縣絞犯林一清捏報留養各案。降旨諭令各省將留養人犯認真確查。茲據該督復行查明。又有歸善縣絞犯陳文棕一起。海陽縣絞犯邵阿黨。

黃人和吳方盛三起。均係捏報丁單。聲請留養。廣東一省如此。他省似此者想復不少。著普通諭各督撫督同臬司。於秋審時遇有呈請留養者。務當親提犯屬屍親鄰族人等。逐加研訊。實係親老丁單。及孀婦獨子。方准查辦。儻有捏報。即著據實懲治。不准稍涉蒙混。致令犯倅逃法網。○又

諭。著刑部將本年秋審朝審緩決三次以上各犯。照節次查辦之例。逐一查明所犯情節。奏明分別減等發落。以昭矜恤。○十一年

諭。本年秋朝審情實各犯。著停其勾決。○十五年

論。本年秋朝審情實各犯。著停其勾決。○十六年。  
論。著刑部將本年秋審朝審緩決三次以上各犯照節  
次查辦之例。逐一查明所犯情節。奏明分別減等發  
落。以昭矜恤。○十八年奏准。本年秋審案內廣東斬  
犯耿潮錦一起。因族孫耿有德將伊堂母舅陳  
萬有刀傷取竹銃點放。轟傷耿有德殞命。陳萬  
有越二日身死。該省將耿潮錦擬以緩決。又奉  
天斬犯王均美一起。因牛起奉將趙谷順毆傷  
點放鳥槍將牛起奉致傷。趙谷順適時身亡。牛  
起奉越二十四日殞命。該省將王均美擬以情

實。詳覈此二起。均係火器致斃。當場殺人應抵之正充。而一實一緩。辦理兩歧。查死者既係殺人應抵正充。不但非捕賊。疑賊致死平人者可比。即較之致斃族匪。雖有罪。不盡屬應死者。情節尤輕。若仍照尋常火器殺人一概擬實。是死者既斃一命。罪犯應抵。復將一命與罪人實抵。揆之情法似未為平。現將原題擬緩之耿湖錦請仍擬緩決。原題擬實之王均善改入緩決。嗣後秋

朝審凡致斃當場殺人應抵正充。案情與此相類。

者。一併彷照定擬。○十九年奏准。火器捕賊誤  
斃平民之案。秋審入於緩決。○又奏准。廣東省  
秋審案內。謝得有誘拐幼孩何任沆一起該撫  
以誘拐幼孩。雖未給親完聚。業有代賣之中證。  
供有買主姓名籍貫。即屬已有下落。擬入緩決。  
刑部查向來秋審辦理略誘之案。被誘之人如  
未給親完聚者入實。業已給親完聚者入緩。近  
來亦有雖未給親完聚。但經供有下落。即入緩  
決成案。惟思所拐幼孩。雖有下落。其究竟能否  
給親完聚尚在未定。若入緩後。將來即准減等。

未免與實已給親完聚者無所區別。應查明被  
誘之人。如果給親完聚。應暫行監禁。統計前後。予以  
償尚未給親完聚。應暫行監禁。統計前後。予以  
十年限期。俟限滿後方准減等。嗣後遇有此等  
案件。均即照此辦理。○二十年

諭。著刑部將本年秋審朝審緩決三次以上各犯。照節  
次查辦之例。逐一查明所犯情節。奏明分別減等發  
落。以昭矜恤。○又議准。戶部以祺民互控事件。如有  
咨送刑部仍行送回者。即片行刑部查明例文  
定期會審。經刑部以現審案件。必須罪在徒流。

以上方准收審。若止係控爭地畝。並戶婚錢債等細事。及一切罪止枷杖笞責之案。均應由各該衙門自行完結。不得濫行送部。例有明文。至戶部例內所載旗民互控事件。應須刑訊。會同刑部嚴審之條。係乾隆二年所定。而刑部例文。則係嘉慶九年及十九年先後纂入。在戶部定例數十年以後。當時因各衙門或因犯供刀健。或因呈詞閃爍。難於推鞫。即以罪闕出入等空言送部。始行奏明徒流以上。方准送部收審。以杜謾却。即戶部定例按語內。亦稱旗民爭控等。

事由戶部令各該旗及地方官訊明。咨部斷理。  
至必須刑訊者。方會同刑部嚴審。查罪輕人犯  
例不准擅用刑訊。戶部例內既有必須刑訊字  
樣。自係專指徒罪以上人犯而言。與刑部例文  
本屬並行不背。是以刑部遇有戶部咨送戶口  
田房案件。即照例駁回。聽戶部自行查明究結。  
茲戶部以嗣後旗民互控事件。凡經刑部駁回  
後。即申明舊例。咨請會審。固為清理案牘起見。  
第刑部係刑名總匯。例不審理戶口田房細故。  
若不論有無罪名。悉行會同刑訊。無論與定例

不符。且將來在京各衙門遇有民人爭控案件。皆得以例無刑訊為辭。紛紛送部。殊失設官分職之本意。復查戶口田房案件。全在查明檔冊。勘丈界址。確有實據。方能折服兩造之心。本非可遽事刑求。嗣後戶部遇有旗民互控事件。除止係細故涉訟者。應由戶部照例行令該管官審明斷理外。如查明檔冊界址確有實據。而本犯又罪在徒流以上。例准刑訊者。若匿情不吐。即將人證卷宗一併送交刑部。派員赴刑部會訊。○二十一年

論。本年秋朝審情實各犯。著停其勾決。○二十二年  
諭。著刑部將本年秋審朝審緩決三次以上各犯。照節  
次查辦之例。逐一查明所犯情節。分別減等發落。以  
昭矜恤。○又奏准。嗣後秋

朝審內擅殺罪人案件。如查係謀故並火器殺人  
連斃二命。均應絞抵。及各斃各命致死。彼造四  
命以上者。均俟緩決三次後奉有  
恩旨。再行查辦減流。其無前項重情。及應入可矜各  
犯。仍照舊例緩決一次後。即行減等。○二十四  
年議准。嗣後審辦命盜等案。如本例載明應先

行恭請

王命正法者。方可於審辦後。一面具奏。一面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或定例雖無先行正法明文。覈其情  
罪實在重大。不容稍稽顯戮者。亦准該督撫等  
權宜辦理。仍將實在情形隨摺聲明。其餘尋常  
案件。本例俱無請

旨即行正法。均應俟奉到

諭旨再行處決。庶與定制相符。而辦理亦免歧異。

二十五年

諭。本年秋朝審情實各犯。著停其勾決。○二十六年

論著刑部將緩決三次以上各犯。照節次查辦之例。逐一查明所犯情節。奏明分別減等發落。以昭矜恤。○

二十七年

論明刑所以弼教。執法尤在平情。况刑部為刑名總匯。果能悉心推鞠。因端竟委。俾姦宄無所用其狡飾。斷無不水落石出之理。近因御史烏陵阿奏參吏役飭法釋放違犯一案。經刑部堂司各官訊出筆帖式常泰文英主事全壽並銷檔為民之慶芬等。輾轉囑託。朋比為姦。使各犯不致繩網。而案情亦無難研究得實。辦理實屬認真可嘉。使外省理刑之官。皆能如此。

詳慎東公。何患訟獄難平。沈冤莫雪耶。近來人心不古。變幻多端。加以趨利若驚。勾串調唆。無所不至。惟在承審之員。細心根究。方能案無遁飾。嗣後承審各員。無論案情鉅細。總當虛衷研鞠。悉心推求。固不可羅織株連。挖累無辜。尤不可因案情微細。稍涉顚頑。以致作姦犯科之輩。轉得倅逃法網。務期無枉無縱。以清庶獄而息爭端。朕實有厚望焉。○又

論。每年各省辦理秋審。詳覈律例。原為慎重民命起見。然往往惑於救生不救死之說。遷就定讞者。恐亦在所不免。即如語言調戲。致婦女羞忿自盡之案。山東

河南兩省。前曾於一年之中。多至五六起。雖案情間或相同。亦何至如此之多。難保非地方官因此等案犯。向免于勾。遂爾緣飾案情。豫為開脫地步。疊經降旨。令各該督撫等。於此等閼繫人命之案。詳細推鞫。斷不可使死者含冤。乃本年秋審招冊。經朕詳加披閱。河南一省。語言調戲致室女本婦羞忿自盡之案。又復多至八起。仍恐地方官辦理此等案件。避重就輕。難免狃於積習。大非朕明慎用刑之意。特再申諭各直省督撫。督飭臬司及各地方官。嗣後遇有似此案情。虛衷研鞫。務得實情。期於毋枉毋縱。按律定擬。

以除故習而平刑章。二十八年

諭本年各直省辦理秋審人犯。經刑部由緩決改情實者。吉林六起。江蘇五起。該將軍及該撫臬司等於秋讞大典。未能慎重詳覈。著交部查明分別議處。○又諭著刑部將緩決三次以上各犯。照節次查辦之例。逐一查明。分別減等發落。以昭矜恤。○又

諭前據林則徐奏。查拏迤西匪犯。請審明立時懲辦。毋庸解省審轉。當交刑部議奏。茲據該部查覈雲南迤西一帶。界在邊隅。嗣後該地方除尋常命盜各案。仍按例辦理外。如有黨與衆多匪犯。准其批解該管道。

府。於審明移交臬司具詳督撫覆准後就地正法。以  
儆兇頑。並請酌定年限等語。該處軍務甫竣。餘匪正  
當嚴辦。著即予限五年。俟限滿後。仍照例由督撫親  
提審明題奏。以示限制。○咸豐元年

諭本年著停止勾決。○又

諭本年情重各犯。仍行停辦。○三年

諭裕誠等奏票籤前後不符。查明檢舉。並請旨更正。以  
歸畫一等語。此次內間擬寫勾到籤式。與上年不符。  
著查取票本職名。交部照例議處。嗣後凡遇瘋病殺  
人。並卑幼因瘋致死尊長。及妻因瘋致死夫者。均照

票擬永遠監禁。其應否查辦。及不准釋放之處。仍著刑部查照定例分別辦理。所有上年勾到本內。四川省舊事熊黑兒林懷毓山西舊事石氏葉莊娃四起。均著照例更正。以歸畫一。四年

諭前因刑部奏私鑄大錢人犯。定為斬監候。俟秋審時分別酌辦。所奏含混。諭令再行叢議。茲據該部將問擬斬候各犯。分別情實緩決。定擬具奏。現在大錢壅滯。皆由私鑄日多。若如該部所議。僅止一次為數不及十千者。酌入緩決。姦民勢必避重就輕。私鑄仍難禁絕。嗣後私鑄大錢案內。為首及匠人問斬候之犯。

無論錢數次數。均著入於秋審情實。○又

諭刑部奏遵旨加等嚴定私鑄大錢罪名。並姦商阻撓  
錢法從重治罪一摺。近來私鑄日多。官鑄大錢日形  
壅滯。復有姦商任意阻撓。抗不行使。於國用民生。均  
有妨礙。若非嚴行懲辦。何以肅法紀而儆姦頑。著照  
所請。嗣後私鑄當百以下大錢人犯。如係為首及匠  
人。數至十千以上。或未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者。  
即於斬候罪上從重請旨。即行正法。其私鑄僅止一  
次。為數又在十千以下者。仍照前擬定為斬候。入於  
秋審情實。○六年奏准。嗣後每屆二年。各省在監人

犯。如緩決已至三次者。即未積至萬名。亦得准予減等。仍俟奉有

恩旨。再行查辦。俟軍務告竣。仍復舊章。積至萬名。再行酌覈。查辦。○七年議准。查搶竊勒贖之犯。解該管府廳州審轉具詳。毋庸解司道勘轉。例內已有明文。至捉人勒贖一項。例內雖未提及。而較之搶竊勒贖者。其情並無二致。嗣後捉人勒贖之案。如審有拒捕陵虐重情。仍行轉解司道勘轉外。其僅止圖利閑禁勒贖。及聽從擒捉罪止。遣軍之犯。按照搶竊勒贖得贓訊無拒捕之

例。由該管府廳州審轉具詳。司道覆覈。專案請  
咨。毋庸解司道轉解。以歸簡便。○十年

諭。本年秋朝審情實各犯。著停其勾決。○同治元年  
諭。向來停止勾決年分。遇有情罪重大之犯。例由刑部  
開具事由。另行奏聞。請旨正法。乾隆年間屢奉  
諭旨。如三十六年係停勾年分。而官犯王鉅等罪無可  
逭。即予正法。成案可稽。本日刑部具題。朝審情實官  
犯一本。內已革兩江總督何桂清一犯。自常州節節  
退避。輾轉逃生。致蘇常等郡全行淪陷。迨奉

文宗顯皇帝嚴旨。奪解來京。猶敢避匿遷延。遲至兩年。

始行到部。朝廷刑賞一秉大公。因廷臣會議。互有異同。酌中定議。將該犯比照帶兵大員失陷城寨本律。予以斬監候。秋後處決。已屬法外之仁。今已秋後屆期。若因停勾之年。再行停緩。致情罪重大之犯。久稽顯戮。何以肅刑章而示炯戒。且何以謝死事諸臣暨江南億萬被害生靈於地下。何桂清著即行處決。派大學士管理刑部周祖培。刑部尚書綿森。即日監視行刑。嗣後如遇停勾年分。仍著刑部遵照向來成案。將情罪重大之犯。另行奏明請旨。○二年奉

都本日給事中張修育奏來。年上元甲子。請飭查案停

勾一摺。著刑部湖查有無成案。迅即知照軍機處。欽此。○

旨覆准。康熙二十三年甲子。乾隆九年甲子。嘉慶九年

甲子。均欽奉

特旨停止勾決。辦理各在案。每甲子停止勾決。有案可循。惟停勾年分。由部循例奏請。數計月日。應在

甲子年夏秋間。○三年

諭。本年朝審各省情實人犯。著加恩停其勾決。○十一

年

諭。本年秋朝審情實各犯。著停其勾決。○十三年

諭今年情實人犯著停止勾決○光緒元年恭達

恩赦經刑部將斬絞不准援免各犯奏請停勾○又

奉

旨本年情重各犯著停辦○二年

諭今年情實人犯著停止勾決○五年奏准查各省  
等獲匪並強劫盜犯就地正法章程彼時因  
軍務突緊變通辦理乃各省遇有此等案件有  
照例具題者有聲稱照章就地正法甚有尋常  
盜案該州縣等獲訊明後徑行處決隨後始通  
詳上司備錄供招送部者辦理未能一律至職

官犯罪。均應擬議具奏。請

旨遵辦。今各省亦有先行正法者。辦理殊覺紛歧。似非慎重刑章之道。嗣後各省拏獲馬賊土匪。並夥衆持械強劫案件。如實係距省窎遠。解犯中途堪虞。就近解歸該管府道覆審明確。免其解省。由該管道府稟明情罪。稟候督撫批飭就地正法。按季臺案具奏。俟盜風稍息。仍照定例辦理。其餘距省較近州縣。獲有前項案犯。並職官犯罪。該地方官務須申詳該管上司。解省審勘。由該督撫分別題奏。俟奉

旨後再行處決。以重人命而慎刑章。○七年

諭。本年情實人犯。著停止卽決。○又

諭。御史胡隆洵奏。請將盜案仍照舊例分別首從辦理一摺。著刑部議奏。欽此。遵

旨議准。查刑律載強盜但得財不分首從皆斬之文。乃懲治強盜本律。雍正五年。

特命九卿定議。將盜案內法所難宥及情有可原者。分別正法發遣。於乾隆八年纂入例冊。乃

列聖法外施仁之至意。議定盜劫案件。仍依強盜本律。

不分首從俱擬斬決。其中犯風接賊等犯。亦係

同惡相濟。不得以情有可原量減。查各省盜案。  
向例係由該地方官申詳該管上司解省審勘。  
由該督撫分別題奏。將法所難宥及情有可原  
者。一一於疏內聲明。大學士會同三法司詳議。  
各該督撫俟奉准部覆。始行分別正法發遣。乃  
軍興以來。因勦辦土匪定有就地正法章程。從  
此各省相沿。即尋常盜案亦不待審轉覆覈。概  
行就地懲辦。題奏之件十無一二。而成例遂成  
虛設。同治八年。御史袁方城奏請盜案照舊覈  
辦。而直隸總督曾國藩仍奏請照章就地正法。

並請令山東河南一體照辦。十二年御史鄧慶麟請將盜賊土匪仍照舊例辦理。各該省先後以游勇馬賊根株未盡具奏。均未便一時即復舊制。光緒五年刑部因各省拏獲土匪強劫盜犯有照例具題者。有聲稱照章就地正法者。並有尋常盜案。該州縣拏獲訊明後徑行處決。隨後始行通詳上司備錄供招送部者。辦理未能一律。奏請各按距省遠近分別就地正法。並解省審勘。奏准通行。迄今數年之久。各直省就地正法案件。每歲猶不下數千百人。其中法無可

宥者。固所必有。情有可原者。亦難保必無。第各省既不按例題奏。而供招又或並不咨送。是否難宥。抑或可原。刑部無從得知。又復何從叢辦。竊謂法貴去其太甚。事必急所當先。必欲復情。有可原舊例。莫若將就地正法章程。先行停止。請

飭各省督撫將軍都統府尹體察地方情形。將夥衆持械強劫案件。仍照成例解由該管上司覆勘。分別題奏請旨。不得先行正法。迅速妥議具奏。統俟刑部稟覈辦。

理。○八年

諭御史陳啟泰奏各省盜案就地正法章程流弊甚大請飭停止又御史謝謙亨奏盜犯就地正法章程請分別有無軍務省分辦理各一摺著刑部彙入各省覆奏御史胡隆洵摺一併妥議具奏欽此。

遵

旨議准現據奉天黑龍江直隸熱河察哈爾綏遠城烏魯木齊山西山東河南陝西四川江蘇湖南湖北安徽廣東廣西江西雲南等省先後覆奏就地正法之處難以停止自係實在情形惟各

該省所奏盜案尚多。礙難規復舊制。試問盜風何時方能止息。似此年復一年。安於簡便。致令殺戮之權。操之臣下。亦殊非慎重民命之道。嗣後除甘肅省現有軍務。廣西為昔年肇亂之區。且勦辦越南土匪。以及各省實係土匪馬賊。會匪游勇案情重大。並形同叛逆之犯。均暫准就地正法。仍隨時具奏備錄。供招各部查覈外。其餘尋常盜案。現已解勘具題者。仍令照例解勘。未經奏明解勘者。統予限一年。一律規復舊制辦理。儻實係距省窎遠地方。長途恐有疏虞。亦

可酌照秋審事例。將人犯解赴該管巡道訊明。  
詳由督撫分別題奏。不准援就地正法章程。先  
行處決。以重憲典而免冤濫。○又奏准辦理秋  
審。如遇欽奉

恩旨停勾年分。所有情實人犯。向於次年六七月閒。  
先行請

旨勾到其本年新事人犯。仍照例於霜降後冬至前。  
定期勾到。惟是六月係停刑之期。七月雖交秋  
令。萬物尚在發榮滋長。不如併案進  
呈。以合緩刑之意。請將光緒七年舊事情實人犯。

與本年新事統計起數繕具本冊一體於八九  
月閒分次進

呈屆時知照內閣會同欽天監選擬日期候  
旨勾到。九年奏准嗣後供獲首夥盜犯如曾經傷  
人轉糾黨與持火執械塗臉入室架押事主送  
路到案誣扳良民並行劫已至二次及濱海沿  
江過船搜賊者俱入情實其舊例所載在外瞭  
望接遞財物並被人誘脅隨行上盜或行劫止  
此一次並無兇惡情狀者均酌入緩決。十年  
諭本年情實人犯著停止勾決。十一年

諭。本年情實人犯。著停止勾決。○又覆准嗣後四川  
懋功直隸廳同知所屬五屯。遇有命案。如屯務  
係正印官階。則以該屯為承審官。驗訊擬罪。解  
由懋功廳審轉。徑自解司。若屯務係佐貳等官。  
則由該屯相驗後。仍將人犯解歸懋功廳承審。  
解道審轉移司。○十二年奏准。甘肅新疆巡撫  
奏新疆命盜重案。礙難違照內地舊制一摺。刑  
部查就地正法章程。原因各省盜風未息。時有  
游勇土匪強劫殺人之案。解審堪虞。不得不為  
因時制宜之計。况新疆蒙回雜處。種類繁多。兼

以游勇動輒滋事。視搶劫殺人為故常。較之內地情形尤重。既據該撫奏明。一時難以規復舊制。自應酌照變通辦理。惟尋常命案與強劫盜犯。情節迥不相同。審辦即難強歸一致。若將命案內罪應凌遲。並斬絞立決。及秋審例實入勾各犯。亦一概就地正法。未免毫無區別。且其中罪名出入等差。間繫匪細。儻或引擬錯誤。更足長外省草菅人命之漸。至斬絞監候入緩人犯。雖據奏稱現在關外新設州縣。監獄未備。易致疏脫。勢難遽歸秋審。亦應同前項情重之犯。分

別奏明。統由刑部叢議。方昭詳慎。豈得僅具清冊。各部完結。致涉簡率。況此等緩決人犯。一經減等。即與尋常軍流無異。現在該省開墾屯田。正在需人之時。與其監禁數年。即行責釋。似不如於南北兩路酌量調發。撥給地畝。藉可收其耕作之效。除該省搶劫盜案暫准就地正法。仍俟盜風稍息。即行歸復舊制外。至審辦命案。凡罪應凌遲斬絞立決及監候各犯。均由該撫等詳細覈勘。照例擬定罪名。專摺奏明。請旨。俟奉到部覆後。將罪應凌遲斬絞立決及例實入

勾之犯。再行處決。其監候入緩各犯。覈其情節。  
應行減軍減流。即同尋常遣軍流徒等犯。一體  
於南北兩路。互相調發。按罪名之重輕。定地方  
之遠近。均勻撥給地畝。責令認真耕種。以助屯  
政。○又奏准。新疆秋審。從前係六月三十日截  
止。由陝甘總督轉行各該處辦事大臣。造具年  
歲清冊送部。由刑部會同九卿定擬實緩。現在  
新疆已設行省。未便仍照舊章辦理。該省距京  
道里與雲貴二省相等。雲南貴州秋審向係年  
前封印日截止。應將新疆省秋審截止日期。亦

以封印題結之日為止。○又奏准。雲南永北廳  
秋審人犯。定例由迤南道於巡厯時逐一親鞫。  
造冊移司覈辦。查該廳係隸迤西。迤南道無由  
巡厯。若解犯赴審。而永北距迤南道駐紮之普  
洱府。計程一千五百餘里。長途起解。疏脫堪虞。  
該廳距省僅一千零七十里。且係通衢。嗣後永  
北廳秋審人犯。仍照例改歸由省審錄。○又奏  
准。嗣後新疆除情罪重大。例應恭請。

王命及實係決不待時人犯。暫准就地正法外。其餘  
服制罪應凌遲斬絞立決。並尋常命案。問擬斬

絞監候各犯。仍由該撫等詳敘供勘。擬定罪名。  
專摺奏明請

旨。俟奉准部覆後。將凌遲斬絞立決暨情實之犯。再  
行處決。入緩各犯。即照前議。於南北兩路。互相  
調發。勻撥種地開屯。該省諸凡草創。一切不能  
遽照內地。亦屬實在情形。各屬案件。如有承審  
逾限及引擬錯誤者。並請暫免查取職名議處。  
俟數年後察看情形。再行奏明規復舊制。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五十一

刑部

刑律斷獄

檢驗屍傷不以實。長官使人有犯。決罰不如法。

檢驗屍傷不以實。○凡初

官司檢驗屍傷。若承牒

到託故

延不即檢驗。致令屍變。及

檢驗不親臨

所

屍監視轉委吏卒。過慮增減傷痕。若初

檢

見扶同屍狀。及

雖親臨監視。不為用心檢驗。移易如

之類。頭輕重

如本輕報重。本增減如少增作多

之類。增減如

有減作無

之類。屍傷不實。定執

害。致死根由不明者。正官杖

六十。

同首領官杖七十。吏典杖八十。仵作行人

檢驗不實。扶同屍狀者。罪亦如之。其官

吏  
作

因

檢驗不實

若

官吏受財

故

檢驗不以實致罪

有增

減

入之罪

於故出故

入之罪

人其

失  
失  
出入  
出入  
減  
減  
三  
三  
等  
等

若

官吏作

受財故

檢驗不以實致罪

有增

減

入之罪

於故出故

入之罪

人其

人其

人其

以枉法各從重論

止坐受財檢驗不實之人其

餘不知情者仍以失出入人

之罪

於故出故

入之罪

人其

人其

人其

人其

人其

人其

人其

罪

附律例

一遇告訟人命

有自縊自殘及病死

餘不知情者仍以失出入人

之罪

於故出故

入之罪

人其

人其

人其

人其

人其

而妄稱身死不明意在圖賴詐財者究問明確

不得一概發檢以啟弊端其果係鬪殺故殺謀

殺等項當檢驗者在京委刑部司官及五城兵

馬司京縣知縣在外委州縣正印官務須於未

檢驗之先。即詳鞫屍親證佐。兇犯人等。令其實招。以何物傷。何致命之處。立為一案。隨即親詣屍所。督令仵作如法檢報。定執要害致命去處。細驗其圓長斜正。青赤分寸。果否係某物所傷。公同一干人衆質對明白。各情輸服。然後成招。或屍久發變。青赤顏色亦須詳辨。不許聽憑仵作混報。擬抵其仵作受財。增減傷痕。扶同屍狀。以成冤獄。審實贓至滿數者。依律從重科斷。不究致死根由。明確概行檢驗者。官吏以違制論。○謹案此條係原例原文。當檢驗者。句下。

係在京初設五城兵馬司覆檢則。委京縣知縣在外初委州縣正官。覆檢則委推官。例未贓至

滿數者句下原文係查照詭情重  
事例加號問違均於雍正三年奉改

○一諸人

自縊溺水身死別無他故親屬情願安葬官司詳審明白准告免檢若事主被強盜殺死苦主自告免檢者官與相視傷損將屍給親埋葬其獄囚患病責保看治而死者情無可疑亦許親屬告免覆檢若據殺傷而死者親屬雖告不聽免檢謹案此條一凡人命重案必檢驗屍傷註明致命傷痕一經檢明即應定擬若屍親控告傷痕互異者許再行覆檢毋得違例三檢致滋証累如有疑似之處委別官審理者所委之

官帶同仵作親詣屍所不得吊屍檢驗。○一。凡外省駐防旗人遇有命案該管旗員即會同理事同知通判帶領領催屍親人等公同檢驗一面詳報上司一面會同審擬如無理事同知通判之處即會同有司官公同檢驗詳報審擬。一。凡人命呈報到官該地方印官立即親往相驗止許隨帶仵作一名刑書一名。皂隸二名一切夫馬飯食俱自行備用並嚴禁書役人等不許需索分文其果係輕生自盡殴非重傷者即於屍場審明定案將原被鄰證人等釋放如該

地方印官不行自備夫馬取之地方者照因公  
科斂律議處書役需索者照例計賦分別治罪。  
如故意遲延於累者照易結不結例處分。若係  
自盡並無他故屍親捏詞控告按誣告律科斷  
如刁悍之徒藉命打搶者照白晝搶奪例擬罪。  
仍追搶毀物件給還原主其勒索私和者照私  
和律科斷勒索財物入官至該管上司於州縣  
所報自盡命案果屬明確無疑者不得苛駁准  
予立案若情事未明仍即秉公指駁俟其詳覆

覈奪。

證業以上三條均  
係雍正三年定

○一大縣額設件作三

名中縣額設二名。小縣額設一名。仍於額設之外。再募一二人。令其跟隨學習。豫備頂補。每名給發洗冤錄一本。選委明白書吏一人。與仵作逐細講解。每人發給阜隸工食一名。學習者兩人共發給阜隸工食一名。若有曖昧難明之事。果能檢驗得法。洗雪沈冤。該管上司賞給銀兩。其檢驗故行出入。審有受賄情弊者。照例治罪。不許充役。謹案此條雍正六年定。一州縣仵作缺額不行募補。州縣官及各上司。均交部分別議處。儻不將仵作補足。因而私侵工食銀兩者。州縣官

革職提問該管各上司一併交部議處。

謹案此條係乾

陸五年道旨諭定

一州縣平日督令作悉心講讀

洗冤錄務期通曉將額設併作幾名及額外學

習併作幾名造具花名清冊每年開印後申送

該管府州彙冊通送院司存案該府州將附近

所屬併作按照冊開名數姓名每年提考一次

其所屬地方有遠在二三百里四五百里者令

該管府州每年於因公出境經過時就近考試

不必概行提考其考試之法即令每人講解洗

冤錄一節如果講解明白當堂從優賞給儻講

解停謬。即分別責革飭令勒限學習。及另募充  
補。仍將提考已竣。及獎賞責革各緣由。於冊內  
登明。彙報院司查覈。並將召募非人。解於稽察  
之州縣。分別查叅。其在京五城司坊額設仵作。  
即責成該巡城御史。每年照此例辦理。

謹案此  
條乾隆

二十八年定。一。凡州縣額設仵作。大縣三名。中縣二  
名。小縣一名。每於額設之外。再募一二名。令其  
跟隨學習。每名給發洗冤錄一部。選委明白刑  
書一人。與仵作逐細講解。每年開印後。該州縣  
將額設學習名數。造具花名清冊。申送該管府

州彙冊通送院司存案。該管府州每年隨時就  
近提考一次。考試之法。即令每人講解洗冤錄  
一節。如果明白。當堂從優給賞。儻講解悖謬。飭  
令分別責革。及勒限學習。另募充補。仍彙冊申  
報院司查覈。並將召募非人。解於巡察之州縣。  
分別查參。至仵作工食。每名撥給阜隸工食一  
分。學習者兩人共撥給阜隸工食一分。若有曖  
昧難明之事。檢驗得法。果能洗雪沈冤。該管上  
司賞給銀十兩。僅有故行出入。審有受賄情弊。  
照例治罪。若仵作額缺。不行募補。州縣官及各

上司均交部分別議處。儻州縣不將併作補足。  
因而私侵工食銀兩者。州縣官革職提問。該管  
上司一併交吏部議處。在京五城司坊額設併作

即責成該巡城御史。每年照此辦理。

謹案此條  
係乾隆五

十三年將上  
三條修辦。○一。地方呈報人命到官。正印官

公出壞地相接不過五六十里之鄰邑。印官未  
經公出。即移請代往相驗。或地處窩遠。不能朝  
發夕至。又經他往。方許派委同知通判州同。州  
判蘇丞等官。毋得濫派雜職。其同知等官相驗。  
填具結格通報。仍聽正印官承審。如有相驗不

實照例參處

謹案此條乾隆元年定。

○一。檢驗自盡人命。

如屍親遠居別屬。一時不能到案。該地方官應

即驗明立案驗理。

謹案此條乾隆六年定。

○一。凡檢驗量

傷尺寸。照工部頒發工程制尺。一律製造備用。

不得任意長短致有出入。

謹案此條乾隆十一年定。

○一。凡

京師內城正身旗人遇有命案。令本家稟報該佐

領轉報刑部相驗。街道命案無論旗民。令步軍

校呈報步軍統領衙門轉咨刑部。票委該城指

揮相驗。其外城地方人命亦無論旗民俱令總

甲呈報該城指揮。該城指揮即速相驗呈報該

城御史轉報刑部都察院若係旗人並報該旗

註案此條乾隆十三年定一凡

京師內城正身旗人遇有命案令本家稟報該佐領徑報刑部相驗街道命案無論旗民令步軍校呈報步軍統領衙門一面咨明刑部一面飛行五城兵馬司指揮星往相驗徑報刑部其外城地方人命亦無論旗民俱令總甲呈報該城指揮該城指揮即速相驗呈報該城御史轉報刑部都察院若係旗人並報該旗註案此條乾隆三十六年改定嘉慶六年復於內城正身旗人下添及香山等處各營房旗人十字○一凡

黔蜀等省遇有命案其府州縣原無佐貳及雖有佐貳而不同城者印官公出准令經歷知事吏目典史等官酌帶譜練仵作速往如法相驗寫立傷單報明印官回日查驗填圖通報如印官不能即回仍請鄰邑印官查驗填報其訊無別故之自盡病斃等案驗明即准取結殮埋仍由印官通詳立案如代驗後查有增減傷痕情弊即將原驗官照檢驗不實例分別議處其各省所屬府州縣內有與黔蜀等省相似者一體酌量辦理其餘仍照定例遵行

註此條乾隆十六年定

一。凡各省州縣同城並無佐貳鄰封窵遠地方。  
遇有呈報人命印官公出如原係吏目典史分  
轄地方即日可以往返者仍飭吏目典史驗立  
傷單申報印官覆驗其距城遙遠往返必需數  
日處所該吏目典史據報一面移會該管巡檢  
就近往驗填註傷單一面申請印官覆驗通報  
如印官不能即回即申請鄰邑代驗通詳儻該  
巡檢相驗不實或有受賄情弊即行分別參究  
哨地方去縣治在三百里者准令該處分駐縣

謹案此係乾隆十八年定。

○一。廣西凌雲縣屬命案在天義

丞帶領諳練吏仵前往代驗填格取結送交該縣承審如有勘驗不實照例議處至去縣不及三百里之命案仍照舊例辦理

詔宗此條乾隆二十八年定

一廣西東蘭州屬之那地土州凌雲縣屬之天義哨地方去州縣城在三百里及全州屬之西延州同西隆州屬之八達州同去州城在一百里以外之命案准令該處分駐州同州判縣丞帶領諳練吏仵前往代驗填格取結送交該州縣承審如有勘驗不實照例議處其東蘭凌雲去州縣不及三百里全州西隆州去州不及一

百里之命案。仍各照舊例辦理。

詳案此條道光九年增定。

一。歸化城各協廳所屬。遇有呈報命案到官。即令該通判星往驗明。填格錄供通詳。仍照例詳請都統派委蒙古官員會同審擬。毋庸詳派會驗。致滋稽延。儻該通判等相驗不實。以及遲延貽誤。令該管上司分別參處。詳案此條乾隆二十九年定。

一。在京五城司坊。每城額設仵作一名之外。各添設額外學習仵作一名。令該巡城御史召募考試充當。其工食照額設仵作減半賞給。每名月給工食銀五錢。由戶部支領。以資養贍。遇有

額設仵作病故革退。即以額外仵作頂補再行

考摹學習之人。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四年定。

○一。凡五城遇

有命案除道途倒斃客店病亡經該城驗訊屬

實即自行完結外其餘金刃自戕投井投繩等

案即令該城指揮照例驗報由該城御史審訊

轉報刑部覆審結儻有漏報將該城官員指

名參處。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八年定。

○一。黔省州縣命案如

逢盛暑印官公出不能即回鄰封寫達往返數

日者准代驗之雜職等官取立傷單將屍棺殮

其州縣未能履驗緣由及原驗雜職銜名俱於

原題內聲敘。如有傷痕不符等弊。將原驗官參處。若印官計日即回。鄰封相距不遠者。仍照舊

例行。謹案此條乾隆四十年定。○一。

京師五城吏役有犯命案。本城官員概令迴避。該

城御史速調別城指揮帶領本管吏仵。前往相

驗辦理。其各省州縣如本州縣吏役有犯命案。

即就近稟請該上司立委別州縣帶領本管吏

仵前往驗辦。謹案此條乾隆四十六年定。○一。

京師五城指揮相驗。城內不得過兩日。關外不得過三日。如一時案件全集。指揮不能分身者。准

委副指揮吏目代驗。仍歸指揮承辦。儻指揮有  
心規避。委驗之員有心推卸者。巡城御史稽查  
參奏。御史姑容。經他人查出參奏者。一併交部  
議處。謹案此條乾隆五十六年定。○一奉天省昌圖。岫巖鳳  
凰城各廳所屬命案。如距廳在三百里以外者。  
准令照磨及分防巡檢帶領諳練吏仵。前往代  
驗。填格取結。送交各該廳承審。如有勘驗不實  
增減傷痕。情弊分別照例議處。其訊無別故自  
盡病斃等案。亦准取結驗埋。由各該廳通詳立  
案。若距廳不及三百里者。仍照舊例辦理。

謹案此條

道光二年定。專指昌邑廳而  
高七而增。由嚴風風城各風。

○一。差役奉官暫

行看押人犯。有在押身死者。無論有無陵虐。均令稟明本管官。傳到屍親。眼同驗明。不得任聽私理。如有私理情事。經屍親控告破案者。官為究明致死根由。詳請開驗。毋庸取具屍親甘結。檢明後。除訊係差役索詐陵虐致斃者。仍照各本律例從重治罪外。若止係因病身死。即將私理之差役杖七十徒一年半。控告之屍親訊無挾讐情節。仍按誣告各本律分別科斷。地方官有任聽私理及庇護差役。不即開檢者。交部分

別嚴加議處。至差役私押斂命之案。應令稟請  
鄰封州縣傳到屍親。眼同驗明究辦。若有私埋  
匿報。以及一切兇徒挾讎謀財致斂人命私埋  
滅迹者。經屍親告發之後。如業將致死根由。究  
問明白。毫無疑義。而屍傷非檢不明者。亦即詳  
請開檢。按例懲辦。均毋庸取具屍親甘結。謹此  
道光十二年定。○歷年事例。順治十年題准。凡遇地方道斂  
之人。果係飢寒所致。查無別情者。即行叅理。司  
坊各官不得借名檢驗。株連無辜。開姦人騙詐  
之端。○十二年題准。凡自盡人命呈報到部。即

差本部員役相驗查無打死傷痕及別情者俱  
取屍親與本佐領下領催甘結存案若相有重  
傷及別情者發司審理○十三年題准凡呈報  
自縊投河身死人命百里之內差在部領催百  
百之外差各佐領下領催同屍親鄰佑人等驗  
明回報存案其山海關外鄉屯所住之人有此  
等自盡者即在

盛京報明照例查明存案若有打死別情審明咨  
部○康熙八年

論近聞官民家人以自縊投水身死報部者甚多此皆

本主不加愛養。偏勤過甚所致。以後務須體恤。訓養毋得偏責致死人命。九年題准。凡檢屍官員聽信仵作埋沒傷痕。或將砍傷痕報稱跌磕傷者。降二級調用。轉詳之上司罰俸一年。如上司批令再檢。不行檢驗。或不實報傷痕者。降一級調用。○十二年

諭近聞刑部呈報縊死者甚多。閑繫人命深為可憫。著將縊死人數月底彙寫啟奏。不必用印。○十六年覆准。凡有自縊投水身死之人。當日總甲等帶同屍親據實呈報。地方官查自盡是責。別無他故。

者免檢。即令殮葬。若並無他故。該地方官不即完結。及總甲與屍親當日不即據實呈報。妄行捐勒。並衙役檢驗之人有嚇詐情弊者。事發之日。將地方官議處。總甲人等俱枷號四十日。責四十板。若受財者。計所受之財。從重治罪。如有他故。斂屍親即日呈告。該地方官當時檢驗。將屍收殮審理。若實係自縊赴水身死。捏詞控告者。亦枷號四十日。責四十板。至旗下有此等自盡者。即令各該旗佐領下領催具報。差部內領催相驗。別無他故。即行完結。或將家僕教令責

打。雖有傷而自盡是實者。家主免罪。若往驗領催等。因驗有傷痕妄稱打死恐嚇索詐及屍親有指勒等弊事發之日。俱枷號四十日鞭一百。本佐領下領催不即行具報。照不應重律鞭八十。受財者計所受之財從重治罪。○二十三年定管理京城街道步軍官員兵丁人等。查伊所管汎內有斃於道者。或車馬撞死。或病死。或因別故而死。俱開明情由。具報刑部。不行開報者聽刑部題參。○五十二年題准旗人自縊林膀投井身死等事。驗明令其撞送。如不法根徒勒

指攔阻者照例治罪該堆子該門該班官兵知而不即行擒拏官交該部議處兵交部治罪雍正四年議准路死人命即以讎盜未明通報自報出之日起扣至三箇月內查明是讎是盜即按報出之日起扣限一年緝獲兇犯若三箇月內不能查明是讎是盜先行題參罰俸三月仍按始初以讎盜未明報出之日起扣限一年緝獲如適限不獲將該地方官照緝兇不力指參吏部照例議處五年議准嗣後除實係因病倒臥自死無傷者許地方官驗詳掩埋外如將受傷

身死之人。作為病斂。擅自掩埋結案者。發覺之日。將該地方各官俱照例議處。再有不肖官員。慮犯莫縛。將讎盜命案。竟行隱匿不報者。事發之日。將地方各官並上司俱仍照諱盜諱命例議處。○乾隆元年覆准相驗屍傷及鬪毆傷重之人。除附郭及事簡州縣。仍令正印官親詣驗看外。其離城窵遠之區。及繁劇州縣。准令佐貳巡捕等官據實驗報。仍聽正印官填註傷單詳報。受傷者定限保辜。儻代驗官驗報不實。照例議處。如州縣責能往驗。而怠於從事。輒委佐

貳等官致滋擾累捏飾等弊仍照例議處○又  
議准查雍正六年內刑部議覆各該督撫所題  
設立仵作將事繁之大州縣額設三名中州縣  
額設二名小州縣額設一名仍於額設之外再  
募一二人跟隨學習將洗冤錄選委明白刑書  
一人與仵作逐細講解務使曉暢熟習至仵作  
向無工食請令大州縣酌裁阜隸四名中州縣  
三名小州縣二名即將所裁之阜隸工食按月  
撥給資其養贍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仵作三年無事繁之州縣賞銀十兩有餘者

賞銀六兩。最簡者賞銀四兩。永著為定例。欽此。欽遵在案。但恐直省地方官日久怠弛。奉行不力。將額設仵作並不募補足數。以致命案繁多。關取鄰封仵作耽延遲滯。檢驗不實。甚至道路招搖。兩造賄囑。妄報匿傷。復行蒸驗等弊。嗣後應令各督撫轉飭地方官。務遵定例。額設仵作。如數召募補足。如額外有情願充當者。亦即多募一二名。遇仵作事故。將願充之人頂補。並將此等仵作及願充之人。責成該地方官。加意關防。將洗冤錄等書。督令講解熟習。相驗時。帶同隨往。

親驗。驗畢即帶回署。至件作如有招搖賄囑妄報匿傷等弊。將該件作計贓從重治罪。其有留心檢驗三年無弊者。仍照定例分別賞給。以示

鼓勵。○五年

諭州縣設立仵作。因係命案所關。故從前定例甚詳。並

曾蒙

世宗憲皇帝諭旨。將仵作三年無弊者。賞給銀兩。以示鼓勵。凡以慎重民命。至為周切。乃近年以來。外省並不實力奉行。照額募補。惟藉鄰封調取應用。以致命案遲延。於累相驗未能明確。此固州縣之怠忽。亦該

上司不能留心查察之故。著該督撫嚴飭查明未設之州縣。即行勒限募補。悉遵定例辦理。嗣後若州縣仍然忽視。督撫等不行查察。應如何分別定以處分之處。交部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件作一役。專以檢驗屁傷所關綦重。如其相驗明確。非惟無出入枉縱之虞。抑且罪犯易於速結。該地方官自應實力奉行。如有缺額。州縣官即應補足。若因循怠忽。不照額募補。自應分別定以處分。嗣後直省州縣將額設件作並不實力奉行。照數募補。仍然忽視者。將該州縣照編

排保甲地方官不實力奉行例降二級調任該  
管道府失於查察照巡綽失於查察例罰俸一  
年督撫罰俸六月如州縣官不將併作補足私  
侵工食銀兩者將州縣官照乾沒侵欺例革職  
提問道府不行查出降一級調用督撫不行查  
參罰俸一年○十三年議准黔省烏道羊腸府  
州縣所管境內每有廣袤二三四站至五六七  
站不等接壤州縣相懸更復過之遇有命案值  
印官公出並無同城佐貳不得不請鄰封若遇  
鄰邑正印公出更須另行移請屍身業經發變

原被混指互爭勢必申詳覆檢死者受蒸刮之  
慘生者蹈欺誣之條情殊可憫嗣後黔省命案  
原無佐貳及雖有佐貳而不同城之府州縣儻  
印官公出准令經歷知事吏目典史等官酌帶  
譜練併作速往如法相驗寫立傷單報明印官  
回日查驗填圖通報如印官不能即回一面驗  
立傷單一面仍請鄰邑印官查驗填報並通行  
各省督撫所屬府州縣內並無同城佐貳又地  
方廣袤與黔省情形相似者一體酌量辦理其  
餘仍照定例逕行再經歷知事吏目典史等官

於初驗時略有增減後經查出即將原驗官照檢驗不實例分別議處。二十二年議准自盡病斃案件驗訊果無別傷別故者仍照舊例錄供填冊專案通詳院司覆覈存案若案情可疑辦理疏漏者指駁究審○又奏准查酌歸簡易條內凡有自盡病斃案件各州縣免其逐件通詳止令按季彙報又議准嗣後隨時詳報該管府州直隸州詳報該管道員按季造報院司如道府直隸州遷就扶同一併叅處固已慎重周詳惟民情詐偽多以健訟為能凡有戶婚田土

等事。經州縣審明定案毫無疑義者。猶復赴上司衙門告官告吏。有自盡病斃人命更視為奇貨可居。懸梁自盡者。則稱餓死之後假裝自縊投河自溺者。則稱鬪毆推入河中斃命。實係病斃者。則稱偏體鱗傷身死。地方官捏報病故。更有出嫁之女因翁姑管教愚婦無知輕生自盡。其父母已查明確實。情願殮埋者。而伯叔兄弟捏稱父母受賄私和種種姦偽難以枚舉。此等刁徒往往赴院司控告。全憑州縣驗訊詳審。與呈詞查對。酌覈情節。訊明如係假捏立時責處。

遞籍收管庶可懲誣告而遏刁風今若僅報道  
府直隸州查覈按季彙報院司則未經報到之  
時刁徒乘機赴控無案可稽虛實難以遽定批  
准審虛雖治以誣告之罪而良善之挖累已屬  
難堪况州縣各官之才識不同勤惰亦異若僅  
詳道府直隸州仍按季彙題院司恐滋諱匿轉  
啟不肖書役乘機舞弊之端即道府直隸州亦  
難保其必無疏漏應令各州縣仍即相驗訊供  
專案通詳該上司就案覈結隨時參酌於屬員  
既可覘其才具而刁徒亦可藉以懲儆○二十

九年議准歸化城一帶蒙古命案向係各協廳據報詳請都統派員會驗往返動經旬日嗣後悉令該通判往驗通詳仍照例詳請都統派蒙古官員審擬其委派會驗之處停止。三十五年議准屍身腐爛及相驗不實必須檢驗之案全賴屍骨為憑而洗冤錄第一卷中雖載有檢骨之法沿身骨節一篇未奉頒有骨格定式。查初驗命案男婦止有下體一處不同而檢骨則男女大有區別之處即如男子觸腰骨八片婦人六片。男子左右肋骨各十二條婦人則又各

十四條。男子兩手腕兩腋肋皆有髀骨。婦人無  
髀骨。男子尾蛆骨有七竅。婦人止六竅。是男婦  
骸骨判然不同。儻驗官填註時。一有舛錯。即與  
生前原傷部位不符。傷有致命不致命之分。罪  
有應抵不應抵之別。若不頒發圖格。定有準繩。  
檢驗之員終屬渺茫。難免書仵作弊。向來直省  
州縣衙門遇辨檢驗之案。悉就現行相驗屍圖。  
於各部位之下。填註某骨某傷。其骨殖之完缺  
多寡。雖俱於揭帖內詳悉註明。終不若專立檢  
骨圖格。俾檢驗屍骨者當場依次填註。辦理更

覺周詳。現遴派熟練司員傳集各衙門經習仵作。復彙查刑部歷來辦過檢驗成案與洗冤錄所論沿身骨脈名色形式逐細推究詳加考覈。先繪仰面合面人形周身骨節全圖次列仰面合面周身骨格名目於後並註明男女異同各處繪就圖格一本恭呈。

御覽伏候

欽定後交律例館刻板刷印頒發直省仍將檢骨圖格繪入洗冤錄屍格之後永遠遵行。三十八年議准據廣西巡撫咨稱人命全重屍傷傷有

致命不致命。驗屍檢骨務期畫一。茲先奉刑部頒發驗屍圖格。並洗冤錄所開左右血盆骨。俱係不致命。追續奉頒發檢骨屍格。又係致命。兩格互異。礙難遵循。且恐設有共毆人致死之案。一係毆傷血盆骨。一係毆傷脊背之類。如遇檢骨。勢必同為致命。轉至混淆。難於定擬。是否稽頒檢格。刊刻訛錯。抑或另有考證等因。查檢骨與驗屍其傷有內外深淺之不同。故圖格內有致命不致命之分別。左右血盆骨在驗屍圖內註係不致命。係指在外傷痕而言。在洗冤錄論

沿身骨脈。內載髀骨中陷之缺盆。即血盆骨。註云髀骨中陷之血盆。嗓喉上之結喉曲贊上之頂心。眉際末之太陽。與背鼻山根。印堂腦角。並釤骨下腰門。皆致命要處。檢骨時最宜細看。他骨一傷。不過成殘疾。此數處若傷。立致畢命等語。是以乾隆三十五年所頒骨格圖內。即按照洗冤錄所載。將血盆註為致命。繪圖頒發。並非刊刻訛錯。至該撫所稱共毆之案。一條毆傷血盆骨。一條毆傷脊背之類。查洗冤錄檢驗總論。內開。如死人身上有兩痕。皆可致命。若兩人下

手須兩痕內斟酌最重者為致命。又註云：最重謂先論緊要處，次論傷痕淺深闊狹等語。所論甚為明晰，自可查覈辦理，無慮混淆。五十六年奏准，五城地方每城各設一司兩坊，向來逃盜關獄等事，副指揮吏目分界管理人命案件，統歸正指揮相驗。惟是京師五方雜處，人命案件頗多，城內所報該指揮尚可速驗，關外所報有往返必需一兩日者，顧此失彼，在所不免。隆冬雖尚可停留，至於夏日往往傷痕發變，屍身腐潰，以致難於檢驗。實於罪名出入有關，查定

例外省州縣人命遇正印官公出即委佐貳官代驗仍聽正印官承審等語因思五城司坊體制平行遇缺亦可互相委署原與外省之正印佐貳無異自可一體照辦嗣後五城相驗城內不得過兩日閫外不得過三日如一時案件坌集正指揮不得分身者即照佐貳代驗之例委副指揮吏目代驗其承審則仍歸本官辦理設本官有心規避及委驗之員有心推卸姑容者查出一併參奏○五十八年陝甘總督參奏署甘肅甯州知州環縣知縣于輝於州民楊爾儉

等殴毙胡常胡久一案。漏验傷痕錯擬正兇罪應杖徒一案奉

旨于輝於承審毆毙二命重案並不詳細相驗誤將共毆之犯定擬正兇既經批駁仍照原擬率詳幾致罪名出入擬以杖徒尚不足以示儆著發往軍臺效力贖罪○同治九年

諭頤勒和布恩錫奏相驗命案請變通成例一摺據稱奉天昌圖廳屬幅員遼闊向例遇有命案印官公出如在三百里以外檄委照磨經歷往驗其在三百里以內則由鄰封往驗該廳毗連僅止開原一縣道路

較遠。請變通辦理等語。著照所請。嗣後該地方官公出期內遇有呈報命案。無論三百里內外。如係照磨分防處所。暫由照磨往驗。如係經歷分轄。暫由經歷往驗。統候印官審辦。以重人命而免耽延。○光緒七年奏准。廣西西隆州地方。遼闊由州城東至義革計九站。西至坂桃計五站。設使兩處命盜案件。同時並發。則印官往返奔馳勘驗。必須一月程途。向來分設八達州同一員。舊州州判一員。專司糧捕等事。定例八達州同去州城在一百里以外之命案。准令該處州同。州判。縣丞帶領。

練達吏仵前往代驗。填格取結。送交該州縣承審。如勘驗不實。照例議處。而舊州州判遇有命盜案件。應否代往勘驗。例內並無明文。查八達州同在州西南陸路二百十里。舊州州判在州東陸路一百六十里。各有該管地段。兩不相涉。嗣後舊州州判該管地方遇有命盜案件。仿照州同之例。即由該州判代往勘驗。分別錄供填格。取結送交該州承審。以免耽延。十年奏准。嗣後奉省之新民廳遼陽州甯遠州錦縣通化縣開原縣懷仁縣除距城二百里以內遇有命

盜案件。責成該印官親驗。不得藉詞委驗外。其在二百里以外者。各該廳州縣案牘不多。無須替代。仍由印官躬親驗勘。儻一時報案疊出。或署中有緊要事件。不能分身。准委令分防佐雜等官。就近代為勘驗。分別錄供填格取結。送交各廳州縣承審。如有承驗不實。及遲延貽誤者。即將該員照例參處。○十二年

諭。嗣後相驗案件。各衙門務當循照例章。分別迅速辦理。毋任吏役勒索滋弊等因。欽此遵。

旨。議奏。查內城正身旗人及香山等處各營房旗人。

遇有命案在家身死者無論謀故鬪殺及自盡等項例應刑部派員往驗一經該旗佐領呈報到部即由當月滿漢司員於次日帶領吏仵前往相驗當場填格並訊取屍親人等大概供詞回署分司審辦屍身於驗明後即令屍屬殮理其由步軍統領及各城御史衙門咨送命案如訊無別故亦立即飭理並非案結後始行下票歷經遵照辦理從無延誤之處應仍諄飭該司員以後遇有相驗案件不得稍有稽遲並嚴禁吏役毋許藉端勒索如查有刁難挾詐等弊即

行從嚴懲辦至城內街道命案例由步軍統領衙門飛行五城指揮星往相驗外城地方人命無論旗民由該城指揮即速往驗城內不得過兩日關外不得過三日如一時案件全集該指揮不能分身者准委副指揮吏目代驗仍歸該指揮承辦應由各該衙門查明辦理

決罰不如法○凡官司決人不如法如應笞者而用杖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一百當該官吏均徵理算銀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行杖之人各減一等錫足其行杖之人若決不及膚者依驗所決膚不及之數抵

罪。或由主使，並罪坐所由。若受財而決不如法。

或由行杖。

及決不及肩

之官

因

有司管

軍等

不

如法

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監臨有司管之官。因公事主令下手者。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及親自

以大杖或金刀手足毆人至折傷以上者減凡

鬪傷罪二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

一十兩其聽使下手之人各減一等。並罪坐所

由。如由監臨坐監臨由下手坐下若官司決罰

若非公事以故動平人論

若人監臨責

打於人臀股受刑去處依法決打避逅致死及

人犯到案先將鎖鍊盤於地上令其膝跪

之後打決

自盡者各勿論

附律條例

一奉天地方審理

又以荆條互擊其背著永行禁止。

此傳說元年定。

○歷年事例順治十七年題准。凡問刑衙門無實職。

確證及戶婚田土小事不得濫用夾棍。○康熙七年覆准。凡擅用非刑者俱照例治罪。○九年題准。凡官員考鞠人犯於夾棍拶指外用別樣非刑及將婦女擅用夾棍者俱照例革職該管上司不查報降一級調用督撫不行題參降一級留任其犯婦有孕亦不得擅用拶指違者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月。凡官員將旗下人擅行夾責者降一級調用。

○二十三年

諭刑罰閹繫人命。凡審讞用刑。理應恪遵定制。精詳慎重。不得恣行酷虐。致滋冤濫。內外問刑衙門。有不肖官員法外妄用重刑者。即行指參。從重治罪。三十七年議准。查訊犯人之時。或有贓證明白。姦惡之徒。希圖倖免。不肯承認。或將同夥不行首出。妄扳良人者。仍行掌背嚴訊。外其尋常細事。用皮底竹板木板。按頭於膝。或按頭於石。批擊審訊者。永行禁止。四十一年覆准。嗣後內外問刑官員。將不應夾訊之人。夾訊即時身死。並應

夾之人。恣意疊夾致死者。將承審官俱照律治罪。其學鹽關差官員。亦照州縣佐貳官例。不許擅用夾棍。如有應用夾棍事件。俱送問刑衙門審理。若有故違夾訊者。交與該部從重治罪。

長官使人有犯。凡在外各衙門長官。及在內奉

制出使人員。於所在去處有犯。一應公私等罪者。所部

屬官等。以下流罪不得越轄。便推問。皆須開具所犯事由。中

覆本管上司區處。若犯死罪。先行收管聽候上司回報。

所掌本衙門印信及倉庫鑰匙發付次官收掌。若

無長官。次官掌印有者。亦同長官。違者部屬官吏

四  
十